

發文字號：司法院秘書長 89.10.05 (89)秘台廳行一字第 21502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89 年 10 月 05 日

要 旨：關於不服經聽證作成之行政處分，其行政救濟之期間自何時起算及救濟期間多久之疑義

主 旨：貴部函詢關於不服經聽證作成之行政處分，其行政救濟之期間自何時起算及救濟期間多久之疑義，復如說明二，請 查照。

說 明：一 復 貴部八十九年九月一日法八十九年律字第〇〇〇二九七號函。

二 關於不服經聽證作成之行政處分，其行政救濟即提起撤銷訴訟之期間如何，行政訴訟法並無明文，而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九條又僅規定其行政救濟程序免除訴願及其先行程序，亦未另定其行政救濟期間，惟查上開所詢情形，與行政訴訟法第一百零六條關於行政救濟期間之規定，僅在有無免除訴願及其先行程序上差異而已，其規範目的要無不同，似得予類推適用，以資解決。

三 以上意見，僅供參考，遇有具體案件，仍應由行政法院本其確信決定之。